

# 南阳师范学院中区危房加固升级改造 学生浴池项目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5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24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49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71 -
第六章 附件 .....	- 72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南阳师范学院中区危房加固升级改造学生浴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网址: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1月21日9点00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0
- 2、项目名称: 南阳师范学院中区危房加固升级改造学生浴池项目
- 3、预算金额: 3676254.23 元  
最高限价: 3676254.2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 250029-1	南阳师范学院中区 危房加固升级改造 学生浴池项目	3676254.23 元	3676254.23 元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标的)名称:南阳师范学院中区危房加固升级改造学生浴池项目。

5.2 项目地点: 南阳师范学院院内

5.3 采购范围: 南阳师范学院中区危房加固升级改造学生浴池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5.4 工期: 100 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 合格

5.6 缺陷责任期: 2 年

6、合同履行期限: 同工期要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 2024 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供应商凭 CA 登陆市场主体登录系统（<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在规定时间内按网站提示下载采购文件。CA 数字证书办理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办事指南”专区。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门户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郑州市经二路12号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控制价含暂列金额 240000 元。

**2.获取招标文件注意事项：**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已办理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字证书，并完成信息登记。数字证书及信息登记办理流程可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平台帮助。

**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注意事项：**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活动。供应商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时参与开启会议，并在平台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远程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未递交处理。详情可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或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 中标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件规定取费标准，按（工程）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师范学院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路1638号

联系人：赵禹

联系方式：0377-635137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都路 27 号财信大厦 14-15 层

联系人：梁菊平、李长江、牛英宇、王艳、李炎

联系方式：0371-6595415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菊平、李长江、牛英宇、王艳、李炎

联系方式：0371-65954154

#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1	项目名称： <u>南阳师范学院中区危房加固升级改造学生浴池项目</u> 采购编号： <u>豫财磋商采购-2025-10</u> 项目预算： <u>3676254.23 元</u> 最高限价： <u>3676254.23 元（含暂列金 240000）</u>
2.1	采购人名称： <u>南阳师范学院</u>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u>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u>河南省财政厅</u>
3.2	<p><b>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证明材料：<u>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u></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证明材料，满足下列一项即可：</p> <p style="padding-left: 2em;"> <b>■提供投标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财务状况报告。</b> </p> <p style="padding-left: 2em;"> <b>■距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 </p> <p style="padding-left: 2em;"> <b>■投标人书面声明</b> </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证明材料，满足下列一项即可：</p> <p style="padding-left: 2em;"> <b>■投标人书面声明</b> </p> <p style="padding-left: 2em;"> <b>■近三年内的类似项目业绩。</b> </p> <p style="padding-left: 2em;"> <b>■设备购置发票及工作人员相关证书。</b> </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b>证明材料：</b><u>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相应证明材料。</u></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b>证明材料：</b><u>投标人书面声明</u></p> <p><b>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 /</p> <p><b>证明材料：</b><u>《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u></p> <p><b>3、信用记录：</b>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p> <p><b>查询渠道：</b>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p> <p><b>查询截止时间：</b>开启当日。</p> <p><b>查询方式：</b>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b>证明材料：</b><u>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u></p> <p>5、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b>证明材料：</b><u>投标人不存在此情况的书面声明</u></p> <p>以上书面声明格式参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承诺声明函”</p> <p>6、施工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b>证明材料：</b><u>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u></p> <p>7、项目经理资质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p>
---

	<p>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 2024 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p> <p><b>证明材料：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在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b></p>
<p><b>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b></p>	
13.1	<p>报价要求：不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p>
14.1	<p>货币：人民币。</p>
17.1	<p>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p>
18.1	<p>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工具制作，具体制作流程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p>
18.2	<p>证明文件的类型：<u>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的扫描件</u></p> <p>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u>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可使用电子签章，也可使用实体签章。电子签章与实体签章具备同等效力，法人签章视为已签字。</u></p>
19.1	<p>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u>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具体加密方法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u></p>
20.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b>2025 年 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b></p>
22.2	<p>响应文件开启地点：<b>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b></p>

开启方式：远程不见面，具体方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供应商应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使用手册按时参与磋商活动，未能按时完成解密、澄清答疑、磋商谈判、最终报价等磋商程序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磋商程序

### 一、审查

磋商评审小组按照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进行审查。

### 二、磋商

磋商小组根据审查情况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谈判。在谈判中，磋商双方可以就采购项目所涉及的报价、工程等相关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拟条款进行实质性磋商谈判，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 三、最后报价

与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1)每位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第二次报价机会（不包含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但二次报价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否则视为未提交。（注：每次报价的技术要求只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所述技术参数、性能和服务承诺的基础上保持不变或提高，不得降低。）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的包段总报价计为该包段的第一次总报价；

(3)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或未提交，对其按无效磋商处理。

### 四、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评分标准细则对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打分，并编写评审报告，最终推选出本项目成交候选人。

29.2 (2)	成交候选人推荐数量：不多于 3 名								
29.2 (3)	其它必要的评审原则和标准：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采购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认。								
29.3 (2)	<b>报价扣除标准：</b> 扣除对象：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 扣除比例：3% 扣除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行业分类：建筑业 划型标准：按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b>授 予 合 同</b>									
33.1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5.1	接收质疑的方式：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要求提交书面质疑，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内容。 联系单位：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954154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都路 27 号财信大厦 1411 室								
40.1	成交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文件规定取费标准，按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费标准（工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7 1839 1399 2004"> <thead> <tr> <th data-bbox="397 1839 647 1928">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647 1839 898 1928">费率</th> <th data-bbox="898 1839 1149 1928">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1149 1839 1399 1928">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97 1928 647 2004">100 以下</td> <td data-bbox="647 1928 898 2004">1.2%</td> <td data-bbox="898 1928 1149 2004">500-1000</td> <td data-bbox="1149 1928 1399 2004">0.7%</td> </tr> </tbody> </table>	金额（万元）	费率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2%	500-1000	0.7%
金额（万元）	费率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2%	500-1000	0.7%						

	100-500	1.0%	1000-5000	0.4%
<p>注:计费方式为分段累进计费。</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服务费应当交至下面账号:</p> <p>单位名称: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 建设银行郑州直属支行</p> <p>账 号: 41001526010059688888</p> <p>电汇备注: “豫财*****” 中标服务费。</p>				
<b>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b>				
关于合同的签订: 本项目业主单位为南阳师院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前言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工程采购。
- 1.2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

#### 2. 定义

-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供应商：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对政府采购进行监督管理的部门。
- 2.5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
- 2.6 天（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 2.7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谈判供应商。
- 2.8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磋商公告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所有文件。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响应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3.3 已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了采购文件。

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除联合体外）；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4 谈判磋商费用

无论谈判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谈判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谈判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谈判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谈判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 采购文件

####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要求、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

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第三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附件

7.2 除 7.1 条规定的内容外，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也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采购需求中的工程相关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文本要求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谈判无效的风险。

### 8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任何对采购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提交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平台。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招标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8.2 对于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招标期间，供应商可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采购邀请中所述的磋商截止日期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写

### 9 竞争性磋商语言

9.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谈判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

中文译本为准。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0.1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采购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 竞争性磋商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 13.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格式以及资料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
- 13.2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 13.3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终谈判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 14 货币

- 14.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用人民币报价。
- 14.2 供应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的同时提供相应的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响应文件货币产生影响。

## 1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16 承诺函

-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承诺函。
- 16.2 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避免因供应商的行为带来的损

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根据 16.3 条规定追究供应商的责任，并赔偿损失。

16.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供应商将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条件支付预算金额 2%的赔偿金：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成交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文件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制作。

18.2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四、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递交和开启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3 未按本章第 19.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20.2 供应商应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20.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0.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20.5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且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也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将撤回的书面通知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21.2 若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涉及报价，则必须修改所有相关内容。
- 21.3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编制和递交。
- 21.4 在提交最终报价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

##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和地点

- 22.1 响应人在本章第 20.1 项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启，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22.2 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和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3 开启时，响应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22.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第 19 和第 20 条递交的修

改书) 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 22.5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对开启情况做详细记录。
- 22.6 响应人不足 3 家的, 不再开启, 已接收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原封退还响应人。

## 六、 竞争性磋商程序

### 23 磋商小组

-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成磋商小组, 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3.2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判定, 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 不依据任何其他外来证明。
- 23.3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和响应书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进行初步审查。
- 23.4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就有关商务、技术、报价等相关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并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变动内容重新提交相关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3.5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23.6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评审方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正

- 24.1 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磋商响应文件的重大改变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24.2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24.3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24.4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24.6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答辩和补正

- 25.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答疑和澄清。
- 25.2 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磋商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5.3 磋商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 26.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6.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要求的;
- 26.3 未提交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或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不合理,影响履约的;
- 26.4 不符合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 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 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 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7 最终报价

- 27.1 每位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有一次报价机会（不包含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但二次报价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否则视为未提交。（注：每次报价的技术要求只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及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所述工程相关要求和承诺的基础上保持不变或提高，不得降低。）
- 27.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的包段总报价计为该包段的第一次报价；
- 27.3 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或未提交，对其按无效磋商处理。

## 28 报价的澄清：

- 28.1 磋商小组须对各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 28.2 最终报价结束后，又发现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存在实质性不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 29 综合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评分标准细则对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打分，并编写评审报告，最终推选出本项目成交候选人。

#### 29.2 评审原则

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

2) 成交候选人排序原则：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供应商为成交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评审原则和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3 评标价的确定

1)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企业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2) 报价扣除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1%的价格扣除。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证明文件。

5) 若采购人属地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中型企业有相应价格扣除政策，按采购人属地政策最低标准执行。

6)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29.4 评审标准细则：详见附件

### 30 磋商过程保密

- 30.1 磋商会议结束后，直到授予磋商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 30.2 在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委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有效响应人少于 3 家的；
- 2) 磋商小组否决所有供应商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七、授予合同

### 32 合同授予标准

- 32.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评标委员会确定的成交人或其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

### 33 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33.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工程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34 成交结果的公示

- 34.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 35 质疑和投诉

- 35.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36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 36.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以及宣布响应无效或拒绝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7 成交通知书**

- 37.1 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  
37.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38 签订合同**

- 38.1 成交人应于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或结果公告公示期结束后）30 日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8.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8.3 如采购人对成交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8.4 如成交人不按前述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成交决定。

### **39 其他**

- 39.1 如果成交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依次类推。

### **40 代理服务费**

- 40.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行约定外，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账户：建设银行郑州直属支行  
开户账号： 41001526010059688888  
电汇备注：“豫财\*\*\*\*\*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为签订合同的最低要求，实际签订内容将根据中标文件进行调整。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u>南阳师范学院中区危房加固升级改造学生浴池项目</u> 项目地点： <u>南阳师范学院院内</u>
2	履行期限（工期）： <u>100 日历天</u> 质量标准：合格
3	<u>合同价和分项报价：按响应文件承诺</u>
4	履约保证金形式： <u>转账</u> 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 <u>合同价的 3%</u>
5	质量保证金： <u>合同价的 3%</u>
6	付款进度安排： <u>按合同规定</u> 资金支付方式： <u>按国家、省级财政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u>
7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 <u>南阳师范学院</u> （2）履约验收时间 <u>按国家相关验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u> （3）履约验收方式 <u>按国家相关验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u> （4）履约验收程序 <u>按国家相关验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u> （5）履约验收内容 <u>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u> （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p><u>按国家相关验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u></p> <p>(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p> <p><u>按国家相关验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u></p>
8	<p>缺陷责任期：<u>2年</u></p> <p>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u>按国家标准执行</u></p>
9	<p>知识产权：<u>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的起诉。因知识产权产生的纠纷，费用全部由供货方负责。</u></p> <p>知识产权的归属：<u>另行约定</u></p>
10	<p>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u>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p>

# 合同条款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业主单位）：

承包人（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同工程承包范围。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竣工日期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4.1 和 1.1.4.2 的规定。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除暂列金部分)。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以打印稿为准，若有手写或删改处应经双方同意，且手写或删改处应按本条约定的用章双方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通用条款)

### 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国家《民法典》、《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安全生产法》等适用于本合同的国家、省市现行的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部份/全部施工场地于 年 月 日前移交完成，满足部分/全部工程开工条件。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自行向供水供电单位缴纳水电费。2.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施工资料及必要的电子文档(PDF 格式)。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切实落实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

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造价、人员伤亡等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期间，承包方应加强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标准**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未按约定标准履行或工地管理脏乱差，由此发生的违约责任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 2000 元/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确定**；

(2)；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详见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发包人有权对暂估价材料和设备或供应商所投品牌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单独发包。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在招标控制价的范围内确定相关材料的价格和品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8.4 明确暂估价材料和暂估价工程给承包方费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1) 对于招标文件中涉及暂估价材料由甲方认质认价,对于工程所需的暂估价材料由发承包双方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材料进场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承包方须在一周内支付,若承包方未及时支付,发包方拒付工程进度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发包人通过招标确定的材料设备向承包方支付 1.5%的采保费。

对于涉及需其他单位专业安装的专业工程或设备（如电梯等）由发包方给予承包方 3%（不含工程设备费）的总承包服务费（该项费用包含使用场地、吊装、水电、材保、资料归档等相关费用）。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并给予处罚。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约定：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技术核定单和设计变更不做为费用调整依据。

工程结算按照竣工图纸或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清单外新增工作内容按照 2016 定额，同时按照供应商最终报价与控制价优惠比率让利结算。

发生工程变更时应在 14 日内办理完毕，逾期不再办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按照国家 GB50500-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相关规定，单价以投标清单综合单价为基础，工程结算按照竣工图纸或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由发承包双方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确定价格，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的方式确定。其中招标由发包方组织，承包方全程参与招标过程并现场监督。承包人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招标，由发包人作为采购人。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采购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采购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采购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

### 14.3 其他约定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质保期过后。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洪水、龙卷风、政府行为、地震、雪灾、强降雨、政府禁令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办理工伤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保险对象包括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发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0.5 关于合同发包方和承包方特别补充：

1、承包方必须按相关规定及时支付本工程的工人工资及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本工程若出现工人或材

料供应商上访、闹事、堵门等事件，发包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支付工人工资及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同时，每出现一起诉讼案件，承包方支付发包方违约金 5 万元，每出现一次上访或围堵校门事件，承包方支付发包方违约金 10 万元，以上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工程交工后，工地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应由承包方负责限期按照发包方要求的标准清出现场，不计报酬，否则不予结算。若承包方不清运或不按照标准清运，则由发包方进行清运，所产生的费用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由承包方采购的主要材料或设备，承包方须提前一个月向发包方提供样品，若因承包方原因提供时间滞后，而影响到工期，责任由承包方承担。且承包方在购置材料前必须得到发包方和监理方的认可，购置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

4、承包方施工期间应按照规范要求落实各项安全文明措施，如承包方未按规范要求执行，发包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从安全文明措施费中扣除相关费用。

5、竣工备案资料由承包方统一组织整理（需由发包人、监理和分包人提供的由承包人索取），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分别向发包方、南阳市质监站、南阳市规划局等部门备案，负责备案费用，工程备案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备案表。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_\_\_\_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1、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质量保修期满时甲方返还 100% 保修金（无息）。

2、甲方在返还保修金时，有权将应由乙方承担但已由甲方垫付的款项从中直接予以抵扣，如保修金余额不足以抵扣，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偿付甲方，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付款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 六、保修程序

1、工程竣工前，乙方应将其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甲方在工程竣工时仍未收到乙方的通知，则视为乙方同意指定该工程项目经理（联系电话：）为保修负责人。

2、乙方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的联系电话应随时保持畅通，如保修负责人或联系电话发生变动，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3、乙方必须及时完成维修；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乙方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应立即到达现场抢修。若乙方不遵守上述规定，甲方有权另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抢修，按市场行情价结算，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保修时限（自乙方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算）

- 1、楼地面、屋面、墙体渗漏水为 5 天；
- 2、楼地面坪沉陷、空鼓、开裂、起沙的为 5 天；
- 3、内外墙及顶棚抹灰、面砖、墙纸、油漆等饰面及结合层开裂脱落或墙面起碱、脱皮的为 3 天；
- 4、烟道、风道和设备管道不通或泄漏的为 2 天；
- 5、厕所、露台、走廊、屋面等倒坡积水的为 5 天；
- 6、强弱电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电气设备及开关、插座故障，线路漏电、短路的为 1 天。

####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名称:

地 址:

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开户行:

法定代表人:

帐号名称:

委托代理人:

帐号:

电 话:

供方代表:

传 真:

供方电话:

电子信箱:

供方传真:

开户银行:

供方地址: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目 录

目录格式自拟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2. 磋商响应函

致： XXXX(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同意遵守本采购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 60 天的规定。

(4) 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承担相关责任，并按照承诺函内容赔偿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

(5) 我们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我方愿承诺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9) 我们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4 条规定的情形。

(10)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 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一）

##### 3.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可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填写）

.....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纪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 资格证明文件（二）

### 3.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法人\自然人

### 3.3 财务状况报告

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 3.5 纳税凭证及社保证明

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 3.7 其他证明文件

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 4、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

### 4.1 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履行期限 (工期)	
质量标准	
缺陷责任期 (质量保证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其他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3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内容	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2					
4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含合同条款），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公章）：

说明：

说明：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废标；

## 5. 技术资料

根据评分办及采购文件其他要求法自行编制

## 6. 相关承诺

根据评分办及采购文件其他要求法自行编制

##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_\_\_\_\_（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0. 其他资料

### 10.1 承诺函

####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收到了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方在本次采购过程中存在下述任一行为：

-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方将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并按照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支付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同时，我方完全了解上述行为可能导致被记入失信或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项目概况：见采购公告
2. 技术标准和规范：符合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3. 图纸（另附）
4. 工程量清单（另附）
5. 其他要求：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产品、材料若属于应满足政府采购政策强制性规定的，应当满足其规定：

1) 属于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为★号的强制采购产品的，应具备“节字标志认证证书”；

2) 计算机产品应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3) 属于国家及地方相关强制许可、认证等的产品，应符合相关要求；

4) 符合上述要求的产品在验收时提供相应证书；

除非本采购文件明示，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

## 第六章 附件

### 附件 1:

####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条”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条”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条”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条”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条”	
6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条”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条”	
8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条”	
9	其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条”	

##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结果	备注
1	形式评审 标准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3		响应函格式和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响应报价唯一且未超出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5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6		响应报价方式、范围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工期、缺陷责任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8		其他要求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 三、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40 分 商务部分：15 分 技术部分：45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4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含价格扣除)。 (有效投标人:指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未被判定无效的投标人)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40 分。 价格扣除(如有):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3%的扣除。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小微企业。若采购人属地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中型企业有相应价格扣除政策,提供政策文件后按采购人属地政策最低标准执行。以上情况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评审 45 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能很好的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方案内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个别细节需要完

	平（5分）	善和提高，得3分；内容有缺失或纰漏，不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5分）	<p>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设备；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p> <p>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能很好的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方案内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3分；内容有缺失或纰漏，不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p>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p> <p>质量计划完整详尽、岗位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切实有效的，得5分；</p> <p>质量计划基本完整、岗位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有效的，得3分；</p> <p>质量计划、岗位职责、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一般的，得1分。没有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p>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p>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明确消防安全、施工安全等方面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日常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应急事故处理措施等：</p> <p>（1）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安全教育培训和日常管理制度内容全面完善，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具体得力、项目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2) 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全员安全责任制、安全教育和培训的日常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基本可行，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p> <p>(3) 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全员安全责任制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日常管理制度泛泛而谈，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可行性、项目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p> <p>没有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p>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p>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p> <p>(1) 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明确，保障措施到位，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2) 管理制度比较完善，责任基本明确，有一定的保障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3) 制度内容欠缺，针对性不强，责任划分不清，与项目实际需求有较大差距的，得 1 分。</p> <p>没有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p>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p>	<p>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编制完整，缩短工期措施可行、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p> <p>(1) 进度计划安排明确，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具体，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有效，切实可行，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2) 进度计划和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安排基本合理、进度控制措施比较完善，基本可行的，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3) 进度计划、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内容欠缺，针对性不强，与项目实际要求有较大差距的，得 1 分。</p> <p>没有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p>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5分）</p>	<p>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各阶段资源配备计划合理。</p> <p>(1) 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内容全面完整，与进度计划相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5 分；</p> <p>(2) 资源配备计划基本合理、内容比较完整，与进度计划相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3 分；</p> <p>(3) 资源配备计划不够合理、内容缺失较多，与进度计划和施工需要脱节的，得 1 分；</p> <p>没有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p>8、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5分）</p>	<p>有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是否健全、合理可行。</p> <p>(1)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健全有效、合理性强的，得 5 分；</p> <p>(2) 紧急处理等措施健全、具有合理性的，得 3 分；</p> <p>(3) 紧急处理措施、合理化建议均一般的，得 1 分。没有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p>9、合理化建议（5分）</p>	<p>新技术的应用及在缩短工期、降低工程费用、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具有可操作性、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p> <p>(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程度及在缩短工期、降低工程费用、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的措施具体有效、可实施性强，且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的，得 5 分；</p> <p>(2) 相关措施有可实施性，合理化建议可行的，得 3 分；</p>

		(3)相关措施可实施性、合理化建议均一般的,得 1 分。 没有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备注：以上项目如有缺项，该项内容按 0 分计。		
商务评审因素 15 分	企业业绩 8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每完成 1 个合同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备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或提供能体现合同主体、主要施工内容、签订日期、盖章页等合同关键页）；业绩与资格项不重复计算。
	服务承诺 5 分	(1)承诺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得 1 分； (2) 承诺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并有具体的配合措施和内容得 1 分； (3) 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且措施合理可行得 3 分。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策 (2 分)	1、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
计分办法：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统一认定投标人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的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		

## 附件 2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